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2,767,921.56	731,432,554.38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1,112,604.38	493,040,868.58	-0.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400,873.68	13%	432,851,905.97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91,344.77	7.74%	1,458,815.80	-9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8,692.42	-11.84%	-1,111,552.44	-1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03,663.08	-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	0.01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	0.01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09%	0.3%	-2.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36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0	
合计	2,570,368.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38.99%	77,690,01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3%	16,793,693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3%	8,038,70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1%	5,000,000	5,000,000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760,8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500,000			
沈永伟	境内自然人	0.75%	1,5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700,000			
朱平波	境内自然人	0.34%	675,80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31%	625,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7,690,015	人民币普通股	77,690,01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93,693	人民币普通股	16,793,693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8,038,708	人民币普通股	8,038,708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760,848	人民币普通股	3,760,8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沈永伟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9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朱平波	6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800
刘健	6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500
韩雪松	5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永伟报告期末通过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持股比例为0.75%;股东韩雪松报告期末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5,400股,持股比例为0.26%。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数5,571,147.16元,较年初增加5,571,147.16元,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237,951,392.00元,较年初增加 75,555,812.40元,增加46.53%,主要系部分业务结算周期长及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回款减缓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2,632,286.33元,较年初增加1,774,892.92元,增加207.01%,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9,197,155.50元,较年初增加6,192,779.90元,增加206.13%,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数127,322,760.15元,较年初增加33,091,306.25元,增加35.12%,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采购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3,709,648.41元,较年初增加872,526.51元,增加30.75%,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7、应缴税费期末数-173,017.61元,较年初减少367,201.32元,减少189.10%,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155,707.98元,增加101.29%,主要系报告期内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790,969.39元,增加85.56%,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514,656.90元,减少53.24%,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564,246.12元,增加155.4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14,853,594.76元、13,288,576.45元、13,170,162.42元、13,408,054.03元,减少比例分别为111.76%、92.95%、92.45%、90.19%,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人工等制造成本上涨,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6、少数股东损益(亏损数)同比减少237,891.61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8,673,363.24元,减少53.2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3,054,602.79元,减少89.20%,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减缓,同时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320,129.09元,同期为0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4、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1,895,544.68元,减少53.2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少于同期所致。

5、筹资活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696,993.80元,增加81.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6、筹资活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084,962.86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5,250,354.06元,增加63.75%,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借款金额少于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8、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本期数-1,835,579.10元,同期36,644.78元,同比变化-1,872,223.88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速度加快,外币结汇损失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4日、2013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承诺争取在2013年11月18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7年1 月15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主要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除贵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贵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赔偿贵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确认并向贵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控股下属企业签署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履行情况:在利达光电发行上市后,若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光学引擎项目发展成熟,且利达光电提出要求,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择机通过合适方式将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或相关资产)注入利达光电,以促进利达光电进一步发展。	2007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公司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今后本公司亦将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给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 将给予足额赔偿。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006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2.34%	至	-26.2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	至	8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4.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智能手机摄像头高功能化冲击,数码相机市场大幅下跌,国内光学行业低价竞争呈现白热化局面,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受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制造成本增加,日元大幅贬值,导致公司业绩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志亮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3-032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3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回购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3 元/股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

回购比例:如果以公司完成回购资金总额6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23元/股进行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09万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9%。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6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3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本公司2013-033公告之《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3-034号《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3-033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多重压力,公司股价近期表现偏弱,已低于公司内在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同时也为了实现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拟计划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来维护公司股价,传达成长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23元,即以每股23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23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609万股。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198714483	100	26090000	2172627527	100
总股本	2198714483	100	26090000	2172627527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人民币6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3-034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6 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4日,截至2013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3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下梅林泰科路康美药业四楼

联 系 人:邱锡伟、温少生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8006

传 真:0755-86275777

邮 箱:kangmei@kangmei.com.cn

六、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3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7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说明
738518	康美投票	7	A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7项提案	99.00元	1	2	3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0 元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2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3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1.06	决议的有效期	1.06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4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代码 60051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2.00 元	1 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2.00 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2.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70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圣马可公寓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文理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人,代表股份 673,965,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0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股份469,476,359 股, 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48.2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2%;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股份204,489,25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61.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

公司董事陈文理、张岭、李爱国、刘丹,监事宁志群、张喆,常务副总经理杨卫东,副总经理沈焜、顾北亭、毕凤仙、王海涛、杨志凌,财务总监秦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及见证律师高焕章、钟靓子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李勤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73,965,609	673,965,609	-	-	100.00%
A股股东	469,476,359	469,476,359	-	-	100.00%
B股股东	204,489,250	204,489,250	-	-	100.00%

注:"同意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促进相关旅游资源整合在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大力推动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的议案》。

	全体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73,965,609	673,965,609	-	-	100.00%
A股股东	469,476,359	469,476,359	-	-	100.00%
B股股东	204,489,250	204,489,250	-	-	100.00%

注:"同意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议调整公司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全体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73,965,609	673,965,609	-	-	100.00%
A股股东	469,476,359	469,476,359	-	-	100.00%
B股股东	204,489,250	204,489,250	-	-	100.00%

注:"同意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议公司2013年度可向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

	全体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395,339,425	395,339,425	-	-	100.00%
A股股东	300,059,700	300,059,700	-	-	100.00%
B股股东	95,279,725	95,279,725	-	-	100.00%

注:"同意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关联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88,984,240股)、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80,432,419股)、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09,209,525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73,965,609	673,965,609	-	-	100.00%
A股股东	469,476,359	469,476,359	-	-	100.00%
B股股东	204,489,250	204,489,250	-	-	100.00%

注:"同意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